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方宾馆2号楼二、三层及东翼商场综合维修保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[项目编号: JG2025-362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中振建设有限公司;(成)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2025年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23日00时00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

联系人: 高工

联系电话: 020-86669900-789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37668900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53号锦桦荟336室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0日

